

# 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—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暑期工讀人員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（網站：<http://sntroot.e-land.gov.tw/index.aspx>）

協辦單位：陽光慈善公益基金、宜蘭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。

為鼓勵本縣弱勢家庭就讀高中、職以上子女，參與社會機構、團體暑期工讀並培養就業技能及職場人際，透過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，進而累積職場經驗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**報名日期**：10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。報名表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-服務項目-社會救助-脫貧方案暑期工讀陽光少年幸福計畫供民眾下載。

**報名方式**：1. **通訊報名**：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寄至 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，社會救助科收（郵戳為憑，不退還原件）。

2. **現場報名**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：00~12：00；下午 1：00~5：00 止，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。

## 資格條件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本人年滿 16 歲，戶籍設籍宜蘭縣且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本處社工員推薦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)之家戶，就讀國內日間部高中、職以上及日間部大專在學學生，報名時為大四生及二技生以上不符資格。
- 二、需檢附文件：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(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)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高中三年級學生請檢附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、相關文件。
- 二、招募順序：(本府有權調配錄取比例)
  - 1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大專學生。(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)。
  - 2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大專學生。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)。
  - 3、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(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」乙份)
  - 4、經本處社工員推薦家戶之高中、職學生。(如：本縣特殊境遇家庭「檢附特殊境遇證明」乙份)。
- 三、一戶一人為原則，共計 50 位名額。如有餘額，開放一戶二人，其優先錄取順序如上。

## 計畫內容

- 一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。
- 二、暑期工讀職前訓練團體課程。
- 三、陽光少年幸福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## 工讀學生需配合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時繳交個人(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二、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，依既定工讀時間全程參與，於工讀期間擔任學習者與服務提供者之角色，並簽署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暑期工讀家長同意書。
- 三、繳交心得報告，心得報告至少 1,000 字(電子檔)，本府社會處得擇優於成果發表會中公告、分享。
- 四、需參加陽光少年幸福計畫開辦記者會暨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。
- 五、放棄或中斷工讀者，應事先向社會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- 六、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、健保自付額。
- 七、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，學習態度、配合度不佳者(如：無正當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，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)，工讀單位得停止其工讀，替換人選(由候補學生遞補)，並通知本府社會處。

**薪資說明**：每人僱用時薪為新台幣 150 元整，2 個月工作時數 320 小時，全勤薪資共計新台幣 4 萬 8,000 元整。

## 聯絡窗口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3-9328822 轉 356

傳真：03-9326263

E-mail：[miso0107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miso0107@mail.e-land.gov.tw)

附件一：

## 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### 陽光少年幸福計畫報名表

資格審查編號：  
(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)

姓名	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(家)				(手機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			科系			年級 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縣/市		鄉/鎮/市/區		村/里		鄰
			路/街		段		巷		弄
							號之		樓之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-□□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		
備註	家戶報名 2 名者，請填寫優先錄用順序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有報名其它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服務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								
背景及專長	語文能力 (可複選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外文能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：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						
	駕照種類 (可複選)		自用□小□大；職業□小□大□客；機車□輕型□重型 汽(機)車□無□自備						
	專長	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		
	證照職類及級別		1. _____ 職類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 2. _____ 職類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 3.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				
	使用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基本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書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際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式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						
	其他經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隊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經驗						
前次工作狀況 (初次求職者免填)	工作經歷 (至少一筆)		公司名稱	工作說明		薪資		工作時間起訖	
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

\*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簽名：\_\_\_\_\_

修訂日期：108.01

自傳：(可包括興趣、個性、專長描述等，約 200 字以內)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注意事項：◎請按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◎請勿重複報名◎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打√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之文件之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√	基本文件(必備)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需加蓋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1 份。(限報名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或錄取證明。(無學生證時才需檢附)
	相關文件	1. 社工推薦家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年社工推薦或特殊境遇家戶(相關證明文件 1 份) 2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年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。
<b>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</b>		收件日期： 108 年    月    日
資格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重複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承辦人：_____科長：_____單位主管：_____	
推介媒合		
用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_____ 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承辦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主管：_____	

附件二：

## 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「陽光少年幸福計畫」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 
的\_\_\_\_\_ 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 
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排至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1、每位學生暑期工讀時數上限為 320 小時，每小時時薪 150 元，工讀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以機構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，2 個月薪資為 48,000 元，於工讀結束次月 20 日前撥付。
- 2、請確實掌握子女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構請假，避免造成工讀機構困擾及子女安全之顧慮。

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故無故中斷或無法配合以上規定者，將無法邀請參與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  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立書人(家長)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請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，郵寄或執交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
(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 社會救助科 收)

# 108 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

## 請款及撥款作業流程圖

